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碩、博士班招生，以及高學歷高失業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0)

王委員惠美所提有關就碩、博士班招生，以及高學歷高失業率等議題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應用加速全球經濟及產業結構變遷，不僅影響就業市場職類變化與職缺消長，亦導致就業型態益趨多元化。未來，學生所須面對的職務及工作內容，不僅難以具體掌握，更可能在現階段仍未出現。基此，大學系所之增設調整，必須考量產業人才需求，教學內容及方式則應有創新思維與變革。

二、目前本部針對大學博士班質量管控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 從嚴審查博士班增設案，且不增加招生名額：除專業審查外，並提學審常會審議。此外，經同意設立之博士班，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總量內調整流用，本部將控管整體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再成長。

(二) 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增設系所審議機制：本部於審查大學校院申請增設系所案，均邀請各部會參與審查，除寄送計畫書至相關部會協助審視外，並請各部會參與本部專業審查初、複審會議，提供意見。本部將部會提供之意見作為核定系所之重要參據，如人力需求已過剩之領域，將不同意大學新設系所，以避免產生過於求，形成資源浪費之情形。惟除參採各部會建議意見外，仍須依據各校教學資源條件、師資質量、招生情形等指標，進行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之核定。

(三) 落實退場機制，招生情形不佳或評鑑未通過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將予減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大學各學制班別如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或評鑑未通過，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本部將扣減其招生名額，除促使大學主動檢視招生情形，招生不佳者，學校應主動調整其名額，或進行轉型、整併或退場，以積極提升教學品質，期使質量均衡。

三、其次，本部為協助大學強化學生實務能力之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自本（102）年度開始辦理大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大學以創新教學型態、著重實務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或強調學生跨域整合應用之跨領域學程等不同模式，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並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符合學術研究、產業發展所需求之專業人才。學校可擇定一個或數個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以自行研發之創新教學、或以強調實務

應用課程之專業學院，或強調學生跨域應用及創新之跨領域學程等不同模式，落實實務型及學術型課程分流；此外，學校碩博士班亦得與產業合作設計具研發內涵之課程，引導師生參與產業實務。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機場捷運計畫，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外，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3)

楊委員針對機場捷運計畫，除就機電工程全力趕工外，並應就延遲通車導致桃園縣政府損失補償部分進行協商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機場捷運計畫土建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正進行建築裝修收尾及景觀工程等作業，並就機電工程各標案施工中。本部業責成高鐵局督促各標案機電承商全力趕工進，並對執行過程所遇困難積極協調解決，務於 104 年底達成機場捷運計畫全線通車目標。
- 二、有關機場捷運延後通車請求損失補償部分，目前本部、高鐵局、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後之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於國內陸客市場將產生短、長期影響，政府相關機關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2)

李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於國內陸客市場將產生短、長期影響，政府相關機關應及早研擬對策審慎因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大陸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訂定相關規範，且對於大陸國內及入、出境旅遊均一體適用(非僅限臺灣)，致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短期內影響旅客旅遊意願，導致來臺陸客團(尤原屬低價團者)人數將無法避免減少，但長期而言對於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
- 二、為因應上述影響，本部觀光局研擬做法如下：
 - (一)對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

1. 大陸旅遊新法之規範與我方現行推動之陸客團優質行程，目的及實施精神一致，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的